**关于征求《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**

**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**

为做好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，总结自然灾害应对经验教训，改进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，应急管理部研究起草了《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。

联系人：黄 兵，010-64463306。

传 真：010-64213613。

电子邮箱：842906114@qq.com。

附件：[《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://www.mem.gov.cn/hd/zqyj/202009/W020200928403947074524.docx)

应急管理部调查评估和统计司

2021年2月19日